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24205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卓意屏
電 話：02-7736-6725

受文者：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
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四)字第106010563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表及填表說明

102957

主旨：貴校107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核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核定貴校107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詳如附件1「107學年度大學校院招生名額總量及系所增設調整核定表」）。
- 二、請依本部核定之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並依填報說明（如附件2）於106年8月7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106年8月18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至「107學年度公私立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系統」，填報招生名額分配表（表7-1至表7-5），並請於106年8月18日前備文函報一式2份到部憑核。另請務必確認總量提報系統填報資料與報部資料為同一版本，本部名額核定作業將以總量提報系統填報資料為主。
- 三、前開名額分配表所列院、系、所、學位學程名稱，應以附件1核定結果為準，不得再行新增、調整；各學制班別（日間學制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制學士班、二年

制在職專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等) 招生名額總量經核定後，不得於不同學制班別間轉換、調整。

四、系所如已停招，請注意停招後之學生輔導及師資權益維護事宜。

正本：各公立大學校院(不含技術校院及空大)(國立屏東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高雄大學、臺北市立大學除外)、各私立大學校院(不含技術校院)(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除外)

副本：南臺科技大學(一般大學總量系統資訊小組)、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一般大學總量提報作業小組)、本部高等教育司

部長潘文忠請假
主任秘書朱楠賢代行

| 輔仁大學 | | | | |
|---------------------|-----------|-------|-------------------|--|
| 一、核定招生名額 | | | | |
| 日間學制 | | | 進修學制 | |
| 學士班 | | 4080 | 進修學士班 | 1205 |
| 碩士班 | | 817 | 二年制在職專班 | 40 |
| 博士班 | | 67 | 碩士在職專班 | 581 |
| 日間學制小計 | | 4964 | 進修學制小計 | 1826 |
| 合計 | | 6790 | | |
| 107 學年度本部統一調整之博士班名額 | | 5 名 | | |
| 二、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情形 | | | | |
| 審查結果 | 申請類別 | 班別 | 院系所學位學程名稱 | 說明 |
| 同意 | 分組整併 | 學士班 | 電機工程學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原學籍分組為「電腦與通訊工程組」及「系統與晶片設計組」共 2 組，同意自 107 學年度分組整併。 自本部核准生效之日起，學生學歷證明文件即應登載新系(所)名稱，惟考量學生權益亦應予重視，以舊系(所)名稱入學之學生，其學位證書得由學校衡酌是否於系(所)名稱欄位加註登載舊系(所)名稱。 |
| 同意 | 學院、學位學程新增 | 進修學士班 | 人文社會服務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設進修學士班第 1 年招生名額以 45 名為限，應由既有總量內自行調整，不另核給名額。 支援系所：中國文學系，歷史學系，哲學系，影像傳播學系，兒童與家庭學系，博物館學研究所，法律學系。 |
| 同意 | 學院、學位學程新增 | 進修學士班 | 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設進修學士班第 1 年招生名額以 45 名為限，應由既有總量內自行調整，不另核給名額。 支援系所：體育學系，醫學系，護理學系，公共衛生學系，臨床心理學系，職能治療學系，呼吸治療學系，生物醫學暨藥學研究所，應用科學與工程研究所，營養科學系，社會工作學系，企業管理學系。 |